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的江安镇鄂埭村推进花生生产全程机械化农机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轮式拖拉机 1004（含辅助驾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盛禾重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8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9.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轮式拖拉机 2004（含辅助驾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8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0.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耕整地机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3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旋耕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3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起垄施肥播种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35.5 万元，



顾泽欣

资产总额为 29.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9 人，营业收入为 195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74.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花生收获机（挖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3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摘果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3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秸秆粉碎还田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3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打捆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 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3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顾泽欣

企业名称（盖章）：西双版纳飞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0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顾泽欣